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全球化趨勢、知識經濟主導及國際環保規範確立等挑戰，政府決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建設台灣成為科技領先、人文豐饒、健康活力的「綠色矽島」。

第一節　科　技

在政府與全民奮發努力下，台灣科技研發連年獲得豐碩成果，依據WEF「2004-200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成長競爭力全球排名第4（進步1名），居亞洲領先地位；其中，科技指標由第3名推進為第2名，表現尤其耀眼，更是競爭力提升的主要動力。台灣科技建設在IMD「200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的評比亦名列前茅，反映台灣科技發展優勢。94年，政府將持續衡酌國內外科技發展趨勢，落實執行各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相關政策，續保台灣科技競爭優勢。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整體科技發展

㈠審議整體科技計畫，初步核列94年811.7億元。

㈡推動科技計畫

1.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社會民生領域（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等）、生物醫學領域（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等）及產業領域（電信、晶片系統、奈米）等攸關國家發展之關鍵產業。

2跨部會科技合作計畫：共同推動前瞻國防、原子能、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並與產業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計畫」。

二、學術研究推展

㈠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與市場競爭力，至93年6月底，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598件。

㈡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加強科技研究與管理，至

93年6月底，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及客座研究人員50名，博士後研究360名；並補助博士生與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實習研究318名。

㈢兩岸科技交流：至93年6月底，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研究、教學35名；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23場。

㈣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至93年6月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16件、國內專利者41件，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609項，完成技轉授權程序40項。

㈤國際科技合作

1.增設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加強與東協國家科技交流；參加第4屆APEC科技部長會議暨第4屆研發領袖論壇，提出「發掘數位機會，提升APEC各經濟體科技資源，建立區域整體能量」倡議。

2.與法國國家健康及醫療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持續推動台澳科技交流；鼓勵以團隊方式參與國際學術學會，爭取進入相關委員會、理監事會，並核定23個團隊出席國際會議。

㈥太空計畫

1.歷經近5年半運作，「中華衛星1號」於93年6月結束任務，完成多項科學實驗任務。

2.「中華衛星2號」於93年5月21日凌晨順利升空，6月成功處理遙測影像，以及高空向上閃電儀測試。

3.籌劃「中華衛星3號」布署6顆微衛星星系，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

㈦科學教育：推動多元科普活動、營造科普知識環境，至93年6月底，辦理2004「人與環境」科普演講8場、科普知識報導專班第2期等。

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辦理卓越研究營，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完成「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發展與適應研究」等研究計畫。

三、科學工業園區開發

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93年1至6月，園區營業額5,334億元，較92年同期增加46%；1至8月，引進廠商30家，投資額約386億元，較92年同期增加207%。

2.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辦公大樓及廠房整建工程進度達85%，19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準備進駐，發展系統單晶片及矽智財（IP）產業。

3.園區開發與擴建

⑴龍潭園區：第1期已提供廠商進駐，第2期正進行規劃作業。

⑵宜蘭園區：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員山內城基地為第1期生產用地，三星紅柴林及天送埤基地為第2期生產用地。

⑶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預計93年底完成環評及實質開發計畫送審。

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至93年6月底，園區營業額達1,237億元；至93年8月底，核准進駐廠商21家，投資金額約249億元；其中，進駐高雄園區9家，投資金額174億元。

2.園區開發與擴建：至93年8月底，台南、高雄園區分別完成工程102項及11項，將引進電信相關業者及研究機構，發展電信園區。

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至93年8月底，核准廠商52家及研發育成中心4家，投資金額約5,409億元，動工興建中9家。

2.園區開發與擴建：至93年8月底，發包台中及雲林園區南北向道路等公共建設13項；93年10月「台中基地第2期擴建計畫」取得用地開發許可，第3期擴建計畫亦完成公聽會，將報院審查；「雲林基地開發計畫」亦經內政部審核通過。

四、產業科技研發

㈠推動科專計畫

1.推動法人科專：92年獲得專利797件、專利應用450件、發表論文2,190篇、撰寫研究報告4,774篇、技術引進51項、技術移轉1,061家廠商。

2.推動業界科專：至93年8月底，共推動計畫42項，補助廠商72家；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前瞻研究，已申請計畫285項，補助158項。

3.推動學界科專：至93年8月底，計有台灣大學等14所公私立大學申請，執行大學研發中心計畫33項，專利申請35件，獲得專利4件。

4.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專案：結合工研院、資策會、金工中心、車測中心與自行車中心等單位技術能量，推動全球供應鏈外包、全溫層保鮮、遠距居家照顧等服務系統計畫10項，開創新興知識服務業。

5.科專計畫提升產業技術績效

⑴建立寬頻無線通訊系統、微波零組件等關鍵技術自製能力。

⑵推動下世代低溫複晶矽平面顯示器產業技術，產能達全球第2位。

⑶開發國內首顆氮化鎵（GaN）藍光雷射二極體，應用至下世代HD-DVD產品。

⑷建立自主製程設備及技術，提升半導體設備研發能力。

⑸建立客機改裝貨機、航機維修檢測與系統工程能力，整合國內航太維修產業資源，建立完整維修體系。

⑹建立車輛安全防護系統關鍵零組件研發設計能力，厚植車用保安系統新興產業實力。

⑺發展電子、光電、通訊、生醫、金屬及化工等高性能及奈米級材料，建立上中下游整體技術，發展多層模組化電路通訊系統製作技術等。

⑻開發4.7GB DVD-R光碟片，率先開發藍光雷射下世代25GB HD-DVD-R碟片染料。

⑼建立阻隔防護性紡織品檢測評估技術，整合紡織產業製程研發能量。

表II-2.1.1　法人科技專案研究成果

	單位	90 年	91 年	92 年
國內專利獲得	件	634	499	508
國外專利獲得	件	305	344	289
專利應用	件	160	500	450
國內論文	篇	1,132	1,474	1,701
國外論文	篇	334	343	489
研究報告	篇	4,395	4,573	4,774
技術引進	項	129	54	51
技術移轉	廠商家數	954	1,071	1,061
分包研究	項	533	573	622
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件	1,381	1,728	1,595
促成廠商投資	廠商家數	483	542	618
研討會	場次	623	788	8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編印**科技專案統計年報**，92 年。

㈡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1.至93年8月底，共推動20家跨國企業在台成立23個研發中心，加速台灣由「製造基地」轉型為「創新研發基地」。

2.至93年8月底，共推動國內企業在台成立72個研發中心。

㈢推動業界研發聯盟

至93年8月底，通過「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研發先期研究計畫」、「精密科技工具關鍵技術研發先期研究計畫」及「行動終端硬體晶片整合平台研發先期研究」等技術研發計畫48項。

㈣推廣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

1.至93年8月底，核定通過計畫68項，總經費約15.6億元，政府出資4.72億元（占30%）。

2.引導智慧財產權匯集／平台服務、生技契約研究／測試／驗證服務、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務、智財服務及創業育成等研發及前瞻服務模式發展。

㈤建構具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完成奈米設備建置15套，進駐90人。

2.93年1月成立「南台灣創新園區」，預計93年底進駐研發人員400餘人。

3.93年4月完成「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工程發包，預計94年底可提供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場測服務。

4.中部機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工研院機械所及精機中心等單位，設置精密機械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線型工具機產業研發聯盟。

㈥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1.AB計畫：90年底完成，由3家國際資訊產品採購大廠及15家國內中心廠，結合31家主要供應商及1,800餘家中小企業供應商，建構國際採購電子化供應鏈體系，促成資訊電子類產品180億美元訂單。

2.C計畫：輔導8家銀行業者，將金流服務與既有電子化供應鏈接軌，連結200多個中心體系及4,500餘家次上游供應商，累積融資達230億元。

3.D計畫：輔導10個中心體系參與，連結約1,000家上游供應商及200家物流業者，並導入5項國際物流作業標準，每年可節省達80億元。

4.E計畫：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延續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至93年8月底已輔導24個體系通過執行。

5.深化計畫：以ABCDE計畫為基礎，輔導重點產業深入應用電子化技術，至93年8月底已輔導13個體系通過執行。

㈦成立專業認證機構，培育產業分析人才

1.推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與推廣計畫」（ITIS計畫），培育產業分析人才700餘人。

2.積極提升國內產業分析專業素養，92年成立「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吸引金融、產業資訊服務業及顧問業人士，共同推動產業分析資訊服務業發展。

㈧推動專利加值與運用

92年8月共釋出專利權380件，售出專利135件，總價3,000餘萬元；93年度擴大舉辦「全國專利權聯合轉讓標售」，以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方式標售工研院提供之專利479件。

五、國防科技研發

93年依計畫期程執行各項研發計畫，包含：資訊戰與電子戰、武器系統研製、戰備支援及關鍵技術等4大類共15項。

㈠資訊戰與電子戰：確保資電優勢，發展資電裝備偵測、辨識、反制及安全防護等技術，提升資電攻防能量。

㈡武器系統研製：籌建「聯合截擊、國土防衛、有效嚇阻」戰力，開發、提升武器系統及裝備，增進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㈢戰備支援：支援先進武器系統測試演訓任務，改良化學戰防護技術及器材，建立整體化學防護能量與後勤支援體系。

㈣關鍵技術：開發多用途、超音速載具關鍵技術，成立「人因工程」研究實驗室；賡續進行「學合計畫」，與學術單位合作執行航空、火箭飛彈、電子武器、化學化工、武器材料等5大類研究。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㈠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1.建立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核子事故防範措施模擬分析能力技術，建立組件老化管理與混凝土檢測技術，提升運轉安全與效率。

2.完成銥-192近接治療劑量校正實驗室及射源活度校正追溯體系、個人等效劑量H_P（10）及H_P（0.07）輻射作業量校正標準、含放射性物質商品之民眾劑量評估程序，以及放射診斷病人X光劑量檢查導則和先導檢查測試。

3.提升輻射防護評估與偵測技術，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與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中心。

4.執行「鋯合金護套氧化鋯析出物分析與機械特性評估計畫」；發展不均勻氫化之鋯合金護套延展性測試及分析方法，提供延長核燃料燃耗度技術。

5.完成亞太地區中能量X射線量測比對，計有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德國、日本及澳洲等參加，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量測公信力。

㈡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1.研發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及廢樹脂濕式氧化減容技術與自動化貯存設施，其中高效率固化技術已簽約授權日本廠商，首創核能科技輸出先進國家之例。

2建立電漿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灰渣設施與技術；與中船公司簽約合作，推廣都市垃圾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3建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技術，邁向非核家園目標。

4.開發大型電漿離子被覆系統，移轉業界應用；掌握3C塑膠工件金屬化電漿被覆（或稱電漿加強式物理氣相沉積）本土化技術，提升清潔製程產業能量。

5.完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性能量測平台，改良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觸媒電極，並進行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製作及奈米儲氫碳材等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潔淨能源。

㈢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1核醫製藥中心通過GMP/cGMP核醫藥物製造標準；開發先進核醫藥物及生物科技藥物（含中草藥）研製技術與產品，並強化技術擴散、服務、技轉等。

2加強同位素與輻射應用科技前瞻創新研究，提升放射性同位素產能；建構放射性藥理與分子影像核心實驗室，完成放射醫療儀器及品保設施建置，拓展生醫研究領域。

3加強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研發「雙官能基螯合劑-胜鈦化合物製法」及「鍺-68密封射源製作方法」，前者於93年5月獲頒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殊榮；2002及2003年參加美國環境水質樣品分析能力比試，獲頒傑出績效獎。

七、農業科技發展

93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下：

㈠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等科技研究計畫634項，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142項，落實農業科技移轉應用。

㈡育成水稻、蔬菜、水果、花卉、雜糧等農作新品種12項，辦理技術移轉21項，取得國內外專利權13項。

㈢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㈣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研擬「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㈤籌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輔導地方籌設「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3年2月開工）、「國家花卉園區」（93年1至3月舉辦「2004台灣花卉博覽會」）、「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及「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㈠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1.民國94年1月召開「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後將擬定為期4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國家科技政策執行的依據。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強化科學技術調查、研究分析等，落實科技發展政策與目標。

3.爭取科技概算穩定成長，強化政府科技計畫審議機制，充實科技資源與研發創新，完善科技領域策略規劃，續保科技競爭力。

4.強化創新體系，創造產業競爭優勢，開創卓越創新研究；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發展與整合跨部會前瞻領域。

㈡改善研究發展環境

1培養傑出研究團隊，規劃推動尖端研究計畫，推動大學學術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並設置卓越中心（實驗室），提升大學研發能量，建構知識創新重鎮。

2.合理運用科技資源，促進國民對科技認知，推動全國光電科技發展。

3.設置前瞻研究設施，推動科技研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機制，以及資源衛星資料接收、應用。

二、鼓勵整體學術研究

㈠促進整體學術發展

1提高全國研發經費中基礎研究比率，以99年提升至15%為目標；支援學術專題計畫研究，培訓科技研發人力；推動永續發展研究。

2.推動數位典藏及基因體國家型計畫；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有效推展學術研究；推動重點研究計畫，規劃推動卓越基礎性研究及國際合

作及學術交流活動；成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促成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發展。

3.積極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啟發科學學習興趣，培養優秀科技人才；加強大眾科技教育，增進全民科技認知，建立科技傳播網，改善科學教育環境。

4加強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積極參加國際雙（多）邊科技合作與研究，提升國際科技地位，推動與民生福祉有關之兩岸科技交流合作。

5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加強產學合作，規劃較長期、有主題、團隊式研發中心，以產出智權為主，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㈡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

1藉由專題研究計畫培養研究人才，積極延攬、培育國內外高級科技人才。

2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培育科技研究新血。

㈢提升儀器運用技術及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1發展光電遙測技術，落實光電科學儀器自主化，並建立中部光學儀器研發據點，擴大儀器技術服務，奠定國內大型光電科學儀器測試基礎。

2建立自主性光電遙測酬載技術，提升儀器技術服務與儀器資訊系統，改善國內研究環境與儀器資源有效運用。

3配合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賡續進行設立中部科學園區分部之評估。

㈣整合科學資訊資源處理及服務

1建構全國性、整合性資料庫與服務機制

⑴持續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國家科技人力資源庫（NPHRST）等資訊整合中心。

⑵強化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全國館際合作系統（ILL）、科技資訊網路整合服務系統（REAL）等運作機制，建立完整ｅ化科技資訊服務體系。

⑶積極促進我國與國際科技資訊交流。

2.支援科技政策研究與建立知識庫：進行國家創新體系、前瞻技術預測等研究分析，結合研究與知識庫建置計畫，成為支援國家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累積、擴散中心。

㈤強化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能力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第1、2期計畫，提升衛星酬載科學研究及奠定衛星

應用產業基礎。

2.推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持續推動全球學術研究網路－亞太中樞計畫，建置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及推動知識網，提供國內學研界高速寬頻網路，與美國及亞太頂尖國家並駕齊驅。

3.建構完整動物試驗設施及配套技術平台，促進生技研發與演進；培育實驗動物，推廣稀有品系動物；培訓實驗動物科學領域人才，並建立國際標準化動物試驗設施（南科中心）。

4.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廣地震工程共同研究設施，強化實驗技術發展及地震工程資料庫建置，落實研發成果與應用。

5.執行晶片設計實作發展計畫及南、北區奈米元件技術人才培育與技術支援計畫，健全IC晶片系統設計研發環境，並持續進行矽奈米元件、奈米碳管製備、電晶體技術等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與成果推廣。

㈥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應用軟X光非彈性散射實驗研究強關聯電子系統的電子結構。

2.應用偏振性解析軟X光共振散射，研究金屬氧化物（如高溫超導及龐磁阻相關材料）的電荷、軌道有序及相變。

3.應用軟X光反射實驗，研究磁性多層膜介面磁性與電子結構，以及軟X光繞射研究奈米結構等。

4.利用「磁性斑紋（magnetic speckle）」及小角度軟X光散射實驗方法研究奈米磁性結構。

三、建構綠色矽島基礎

㈠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

1.籌劃宜蘭科學工業園區：預計93年底完成基地遴選與籌設計畫核定，以發展二低（低污染、低耗能）、二高（高附加價值、高產業關聯效果）的知識經濟相關產業為主，如農業及海洋生技、通訊及資訊、軟體業等。

2.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醫社群研發基地，成為國內外生醫及相關領域人才研發中心。

3.擴大籌建竹南及銅鑼、龍潭等基地，拓展新興高科技產業。

㈡南部科學園區

1.建構人文與環境永續發展並重之國際化優質園區，發展光電產業科技，形成南部高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園區生活及工商服務設施。

2.整合台南園區、高雄園區、高雄生技園區，形成生技產業金三角，發展南科成為南部生技產業重要聚落。

3.發展高雄園區成為電信、通訊產業聚落，並積極進行高雄生物技術園區開發工程。

4.強化園區創新研發、人才培育功能，善用在地優勢、企業活力與彈性，共同開發園區。

5.台南園區振動干擾已有效解決，積極營造高科技優質之投資環境。

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1.第1期先行開發園區內台中縣土地，第2期再開發台中市及雲林縣虎尾基地部分；針對產業整體發展，進行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水電及電訊、雨污水處理與排放、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建設規劃。

2.積極規劃擴建第3期基地，提供更多業者進駐。

四、推動產業科技創新

㈠推動國家型計畫與重點技術領域計畫，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

1.電信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約13億元，以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及應用服務為技術發展主軸。

2.奈米國家型計畫：94年度科技專案編列約22億餘元，快速發展產業化奈米技術，建置共用核心設施。

3.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編列約12億元，加強中草藥cGMP先導工廠、原料藥cGMP先導工廠、製劑cGMP先導工廠及臨床前毒理實驗室等基礎設施。

4.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11億餘元，協助研究機構建立系統技術及驗證平台能量，利用現有業界及學界科專機制，鼓勵業者投入SoC相關產業技術，建設台灣成為全球矽產品設計中心。

5.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0.91億元，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能量，發展數位學習工具與平台，布建數位學習環境，建立數位內容產業。

6.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94年預計投入2億餘元，建構基因體醫學研發關鍵技術與環境。

7.紡織領域：建立機能性紡織品評估技術，開發具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8.車輛產業：持續推動汽車引擎、變速箱、電動車、燃料電池、輕軌車輛系統關鍵技術、車輛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系統整合技術之開發。

9.機械領域：遴選產值比例較高者產業，研發線型工具機、精密模具、複合工具機等新產品，開發12吋晶圓利基型設備、III-V族半導體製程及設備等，發展為「複合物半導體設備供應重鎮」。

㈡鼓勵國內外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1.國內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鼓勵國內企業朝向創新前瞻方向轉型，並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深化產業研發能量。

2.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促進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促成國外資源引入，活絡創新研發機制。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多家業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進行異業結盟、上中下游體系建立及同業間技術合作。

㈢健全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前瞻創新研發機制

1.加強創新前瞻研發：植基我國前瞻技術的研發能力，協助國內產業界擺脫技術追隨者角色，縮短與先進國家技術差距，開創新興產業。

2.強化智慧資產運用：加強優良智慧財產權策略性布局，對取得智慧財產權進行組合包裝、深化加值及建立流通機制，以強化創新產業及新興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能量。

3.推動國際科技合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持續與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策略聯盟，積極建立制度、交流人才及選擇合作計畫，有效運用全球創新資源。

4.建立領導型及自主型技術：建立跨領域、跨單位和業界早期參與研究機制，適時運用大學研發資源，加速研發與產業發展時效。

5.研究機構組織改造：責成各單位進行組織改造工作，建立專業、彈性、效率、分享及學習之組織型態及運作機制，塑造客戶導向、創新前瞻文化，並進行未來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

㈣扶植研發服務產業發展

扶植研發或周邊支援等知識型服務業，促進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活動及成果移轉產業應用時程，例如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仲介及交易、創業育成中心、基金創投、產業技術預測與資訊分析及工業設計等。

㈤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共通基礎研發環境，吸引優秀人才，促

進前瞻研發計畫產生。

2.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軟體與數位加值等領域創新園區。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產業界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測試服務，藉由中山科學院建置之無線通訊資源與能量，協助業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4.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研發能量，設立共同研究中心或結盟，進行長期創新前瞻研發，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㈥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1.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持續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紡織、機械等重點產業，建立電子化協同作業環境，帶動國內產業提升研發效能，快速接軌國際市場。

2.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輔導重點產業應用電子化技術，強化與國際客戶、策略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協同作業電子深化應用。

五、精進國防科技自主

㈠持續執行資訊電子戰裝備研發計畫，研製保密模組技術與密鑰管理系統裝備，加強資訊與電子作戰能力。

㈡進行武器與裝備系統研發，提升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㈢持續執行「人因計畫」及「學合計畫」等戰備與關鍵技術研究。

六、強化原子能安全與應用

㈠強化電漿技術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應用技術。

㈡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奈米級粉料、奈米儲氫碳材、III-V族奈米薄膜二氧化碳收集分離技術等研究與應用，開發新能源。

㈢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建置專責機構，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㈣加強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

㈤提高核設施效能、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等安全技術支援。

七、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㈠加強傳統農業科技化、產銷企業化：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與安全；

建立生產、保鮮與儲運體系，促進農業產品外銷能力；強化檢疫檢測技術及生產管理，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品牌建立。

㈡規劃與輔導新興及高科技農企業：以生物反應器及分子農場技術，研發高附加價值農產品；運用機電、資訊及人工智慧技術引導產品市場、產業及資源結構調整；開發與應用生物技術，發展新興農企業及服務業；增（修）訂新興企業發展法令，建立資金籌措機制。

㈢橫向整合相關產業：進行機電、材料、資訊數位、通訊、生產軟體及數位設施、保健醫學等跨領域整合及研發。

㈣策略規劃農業生活及生態發展：建立生態資料、知識庫，多元經營生態資源；加強生物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管理與監測；研究開發生物多樣性產業；推動社區林業、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規劃研究，改善農村生產、生活及景觀環境，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㈤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㈥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輔導設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形成農業科技產業群聚。

㈦加速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作業。

第二節　教　育

94年教育建設的重點，在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並培育具備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全球視野，以及公民意識的國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傳承本土文化。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高等教育

㈠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簡化9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㈡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計畫，及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㈢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學校運作效率及競爭力。

㈣規劃大學校務評鑑，持續辦理醫學及化學學門評鑑。

㈤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到校教學逾200人；延攬海外藝術或設計國際級師資來台授課或開辦講座逾100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達1,400人。

二、技職教育

㈠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及整合相關網站，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國際合作交流。

㈡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辦理校際聯盟合作及資源交流，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㈢辦理技專教師進修研習，加強技職教師外語教學能力；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㈣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3學年度計有公私立高中297所、公私立高職164所、特殊教育學校23所、獨立進修學校1所，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

三、中等教育

㈠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規劃

研擬十二年國教實施策略。

㈡補助各縣(市)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加強高中評鑑工作；推動第二外語教學，93年共開辦541班。

㈢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委託辦理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㈠推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之審查；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改善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

㈡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落實實習評量制度。

㈢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成立12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並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

五、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㈠協助不利地區學校充實及增購軟體設備；補助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參與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

㈡完成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提出十大能力及各領域能力指標，自93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

㈢92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人，93學年度將繼續執行，以達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38人之目標；修訂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補助執行教育優先區各項計畫必要經費。

㈣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參與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推動國小英語教學降至小三開始實施相關事項。

㈤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規劃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1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5歲全體幼兒為實施對象。

六、社會教育

㈠推動終身學習，訂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年計畫；整合24個部屬機構網站學習資源，擴充「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規模；辦理

多元社教活動及終身教育研習會。

㈡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補助各縣市研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完成委託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之研發；督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事項。

㈢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93年開辦一般社區大學58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6所；辦理「走讀台灣計畫」，已完成19縣市84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

㈣結合文教基金會資源，以列車聯結方式，規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㈤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補助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辦理古物鑑定工作；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

㈥完成「成語典」、「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台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輔導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及一般語文教育活動；建置、整合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推動調查國民中小學閩南語用字工作計畫。

七、學校體育衛生

㈠公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㈡公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計畫」、「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修正公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研發新式健身操及健康體育護照。

㈢輔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訂「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服務，並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訂頒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匯出入規格。

八、訓育與輔導

㈠督導各縣市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

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中介教育措施，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

校；結合民間資源協尋安置中輟學生。

㈢鼓勵大專院校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

九、特殊教育

㈠補助159所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5,733人，檢討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計錄取506人，輔導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委託辦理大專院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㈢持續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

十、原住民教育

㈠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輔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就學補助與課業輔導。

㈡辦理原住民國中生生涯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藝術班等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十一、資訊教育

㈠補助偏遠地區1,171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建置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學習資源資料庫；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㈡推動教育部所屬館所館藏數位化及24個社教整合入口網站；結合學校、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建立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量指標及辦理評鑑；鼓勵教師參與e-Learning教案、教材及系統等設計。

㈢管理維護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電路運作，補助TANet各區、縣網中心；宣導不當資訊防制體系；辦理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擴充。

十二、環境教育

㈠補助辦理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持續辦理「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及輔導計畫」，建置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

中心；委託師資培育機構建置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及推廣活動。

㈡補助國中小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執行「永續校園示範案」；推動「永續大學計畫」；委辦「永續校園指定案例改造輔導計畫」等。

十三、國際文教

㈠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辦理國際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及交換學者事宜；贊助外國大學舉辦台灣專題講座。

㈡辦理留學獎學金申請及一般公費留學考試；辦理留學貸款及輔導自費留學生；設置台灣獎學金及來台留學資訊網，增加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獎學金名額。

十四、僑民及中國台商子女教育

㈠補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服務，協助借調國內教師支援教學工作；修訂海外台灣學校輔導法規。

㈡辦理獎勵成績優秀僑生升學獎學金；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建置僑民教育網站。

㈢補助中國台商子弟學校教學及校務推展相關費用；協助徵選及借調國內合格教師；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事宜；鼓勵學生回台交流研習。

㈣推動中國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計畫，協助金門縣政府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宣導，吸引更多台商子女至金門就讀。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㈠賡續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㈡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精密製造領域、生物多樣性、基礎科學等）教育改進計畫計12項。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㈠規劃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㈡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研究「考招分離」與大學多元

入學方案，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㈢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實地考評，並賡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通識巡迴講座，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

㈣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

㈤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配套環境，並加強培育資訊、通訊、生物科技人才。

㈥改進大學評鑑機制，推動成立專責評鑑中心，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㈦鼓勵大學校院外語學院（系所）制定學生以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開設多樣性及豐富化之外語（如日、法、德、西班牙等）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

㈧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獎助學金資訊，建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規劃設立「清寒學生助學基金」，提供清寒學生助學措施及補助。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㈠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㈡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㈢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交流。

㈣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㈠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㈡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㈠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促進教育專業化，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㈡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輔導；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及進修制度。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㈠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需增建之教室，及整建老舊校舍。

㈡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支持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機制之推展，協助第一線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

㈢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㈣平衡城鄉英語教學水準，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並為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做準備。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㈠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建構弱勢5足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

㈡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5千元。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㈠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㈡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

㈢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㈠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並以科研監控改進運動技巧。

㈡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工作，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㈠加強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㈡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跨縣市國民中學慈輝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校，改善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

㈢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動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㈠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推動實施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辦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職前培訓，強化學校特殊體育。

㈡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㈠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環境，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志工團隊提供偏鄉地區中小學之數位學習服務，加強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培訓，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㈡發展網路學習內容，建置資訊種子學校；建構教育部所屬館所資源學習機制及環境，充實終身學習數位內涵。

㈢加強全國學術網路資訊服務與管理，推動不當資訊防範機制；辦理大專院校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鑑、相關機構認證及推廣。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㈠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學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評鑑等。

㈡營造學校成為社區的永續發展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研發永續發展教學模組，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並加強國際合作。

㈢成立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補助學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團。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㈠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補助國際學術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㈡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於國外著名大學設立中國文化或台灣發展

經驗講座，並執行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㈠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制度。

㈡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加強照顧在台就學僑生；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加強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五、照顧中國台商子女教育，建立台商向心力

㈠協助中國台商子弟學校建立人事制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鼓勵中國台商子弟回台參加研習營；辦理中國台商子弟學校訪視作業。

㈡加強宣導中國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並協助金門縣政府建立周全之照輔措施。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㈠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相關單位整併與員額調整，規劃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相關研究所、行政及支援單位。

㈡推動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以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留學及菁英卓越發展政策研究、大專院校資訊人才培育、製商科技整合與產業創新人才培育等先導型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4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照顧服務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強化就業服務，加速調整訓練職類；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建構就業安全體系；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㈠人口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日趨明顯。93年年中總人口為2,258萬3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4%。其中，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6%；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71.1%，65歲以上人口占9.3%，則略較92年提高。

㈡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3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23萬7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6%，較92年增加0.3個百分點。93年就業人數為978萬1千人，較92年增加2.2%，失業率則降至4.5%。

㈢就業結構

93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2年減少7.5%。工業就業人數則較92年增加3.1%，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3.0%及3.8%。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上升為58.3%，較92年增加2.8%，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10.8%為最速。

二、促進就業措施

93年國內經濟雖明顯復甦，惟整體就業成長有限。為擴增就業機會，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勞工。

㈠持續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強化婦女就業措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並提升就業能力。

㈡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

年後續配套措施」，由政府直接提供就業機會及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僱用勞工，優先僱用35歲以上失業者。93年，前者約提供9萬餘個就業機會，後者約可提供4.6萬個工作機會。

三、人力發展措施

㈠強化職業訓練

1.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辦理失業者及非自願離職勞工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券、特定對象適性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93年至9月止培訓14,060人。

2.因應知識經濟發展，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3年至9月止培訓3,885人。

3.為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93年至9月止補助6,039人，並核發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者獎助金等。

4.補助勞、資暨農、漁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3年至9月止共訓練22,069人。

5.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93年至9月止，補助事業機構1,622家，訓練293,583人次，並持續宣導辦訓觀念及分享經驗。

6.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組織，至93年9月止，會員累計事業機構達32,162家，網站點閱數達1,361,191人次。

㈡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93年至9月止，計有953人參訓；並評估學員結訓後之就業率及就業穩定性。

2.推動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等多元就業服務模式，設置446位就業服務員，93年至8月止，計推介就業5,485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評鑑，並成立輔導團，提供就服員專業指導。

3.辦理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職業輔導及成立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提高雇主僱用意願，93年至9月止辦理職業輔導評量947人。

㈢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補助9個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輔導14個原住民團體辦理產銷促進就業計畫；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

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93年至8月止，輔導人數10,694人，推介就業人數1,170人，穩定就業人數880人。

2.透過多元管道協助中高齡就業，辦理「93年度促進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補助計畫」等，結合民間資源，增進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能力與意願。93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9個，合計補助金額逾新台幣3百萬元。

3.委託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出獄前後之就業宣導活動、雇主座談會等，以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4.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舉辦大部隊徵才活動8場次，計21,454人參加，小部隊座談會12場次。

5.辦理未升學青少年就業準備試辦計畫，核定補助7家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探索式職業訓練及職場工作體驗等，預計協助100人。

㈣針對弱勢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服務，93年至9月止，計提供簡易諮詢145,449人次、個案管理29,318人、職訓諮詢10,951人等；辦理就業服務諮詢人員專業訓練，提供生涯諮商、行職業分析等相關課程。

㈤提供創業貸款及創業諮詢，委託辦理「93年度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修訂「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建立查核機制及後續追蹤事宜。

㈥建構就業安全體制，整合失業給付、職業訓練、就業服務，93年至8月止，計核付失業給付139,964件、職訓生活津貼5,421件、推介就業6,322人，參加職業訓練4,078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㈦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累計至93年7月止，公告178種檢定職類，核發技術士證共2,842,588張。

㈧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1.至93年9月止，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307,477人（產業外勞占59.1％，社福外勞占40.9％），較89年8月底採行外勞緊縮措施後減少2.7％。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至93年8月止，申請聘僱人數19,041人次，核發聘僱許可人數18,654人次，仍屬有效聘僱人數14,302人次。

2.93年1月訂定或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等「就業服務法」相關附屬

法規。

3.目前產業外勞已有效減少，惟因持續開放外籍看護工，致總體外籍勞工緊縮成效有限；將研議調整產業外勞政策，依行業別合理分配，並檢討規劃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措施。

4.推動直接聘僱，與各外勞來源國合作，明訂作業流程、收費標準等事宜；製作宣傳資料，提供3年期滿之雇主及相關單位參考；並鼓勵外勞參與直聘登記。

㈨輔導青年就業

1.辦理新興服務產業專上畢業青年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12人；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就業專長培訓，培訓298人；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463人。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alth健康）工讀專案，93年至11月止共蒐集工讀機會14,761個，計13,559位學生登錄，網站瀏覽人數340,300人。

3.青輔會求職求才服務中心提供青年生涯輔導、技能培訓及就業資訊，並提供網路化服務；93年至11月止，共提供就業機會121,463個及協助19,330人就業。

4.充實生涯資訊中心軟硬體設備，提供青年生涯資訊網路查詢等多元服務；設置10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系列活動，93年共153所大專校院、90所高中職申辦校園講座計285場。

貳、94年重要施政措施

一、94年人力供需估計

94年國內就業市場將持續好轉，就業人數增幅預估將達1.6％，失業率則由93年的4.5％降為4.0％。

㈠人口

1.台灣地區94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68萬人，成長率維持0.4％。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9.0％，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5％，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增為71.5％。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3年		94年	
		估計值	增加率（%）	目標值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83	0.4	22,680	0.4
0-14 歲	%	19.6	—	19.0	—
15-64 歲	%	71.1	—	71.5	—
65 歲以上	%	9.3	—	9.5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760	1.1	17,957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6	—	57.6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237	1.6	10,352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781	2.2	9,938	1.6
失業人數	千人	456	-9.4	414	-9.1
失業率	%	4.5	—	4.0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3 年（估計）			94 年（目標）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781**	**100.0**	**2.2**	**9,938**	**100.0**	**1.6**
農業	**643**	**6.6**	**-7.5**	**631**	**6.4**	**-1.9**
工業	**3,438**	**35.2**	**3.1**	**3,471**	**34.9**	**0.9**
礦業	7	0.1	-12.0	7	0.1	-6.0
製造業	2,668	27.3	3.0	2,695	27.1	1.0
水電燃氣業	35	0.4	-0.1	35	0.3	-0.3
營造業	729	7.5	3.8	735	7.4	0.8
服務業	**5,700**	**58.3**	**2.8**	**5,836**	**58.7**	**2.4**
批發零售	1,729	17.7	1.8	1,757	17.7	1.6
住宿餐飲	602	6.2	2.9	620	6.2	2.9
運輸	489	5.0	1.0	494	5.0	1.1
金融保險	385	3.9	2.6	396	4.0	2.6
不動產	73	0.7	10.8	74	0.7	2.4
專業科技	301	3.1	5.5	317	3.2	5.2
教育	531	5.4	3.6	538	5.4	1.4
醫療保健	306	3.1	5.6	319	3.2	4.4
文化休閒	191	2.0	2.5	198	2.0	3.4
其他服務業	719	7.4	3.9	747	7.5	3.9
公共行政	374	3.8	1.5	376	3.8	0.4

資料來源：同表 II-2.3.1。

㈡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94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795萬7千人，較93年增加1.1％。勞動力參與率維持為57.6％，勞動力增加率為1.1％。

2.就業增加率由93年的2.2％，下降為1.6％；失業率降為4.0％，較93年下降0.5個百分點。

㈢就業結構

1.94年農業就業人數續減為63萬1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6.4％。

2.工業就業人數較93年增加0.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34.9％。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1.0％及0.8％，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減少6.0％及0.3％。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4％，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7％，較93年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4％為最速。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㈠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要，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規劃辦理青（少）年職前培訓，推動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預計培訓16,000人。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續辦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預計培訓4,400人。

3.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中高齡、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預計培訓9,000人。

4.協同地方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預計培訓15,000人。

5.促進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訓練，推動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預計訓練235,000人。

6.建構人力資源聯絡網計畫，推動「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並配合區域人力發展需要，設立分區互助組織，並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企業訓練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94年預計輔導600家事業機構。

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訓練，補助事業

機構（團體）辦理訓用合一訓練，核發職業訓練券，研發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職業訓練。

2.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擴大補助民間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並協助籌設庇護工場；推廣居家就業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試用等計畫。

3.建構完善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務再設計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設置區域性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等。

㈢持續推動就業促進方案，擴大就業機會

1.推動在地化就業促進措施：辦理提供民間團體申請之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型及經濟型就業計畫，提供弱勢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

2.推動區域整合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研擬協助地方產業區域整合行銷輔導措施，並參考美國就業特區及活力社區模式（EZ/EC），推動區域特色及文化產業，振興地方就業機會。

3.推動政府創造就業機會相關措施：由政府機關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所帶來之生活壓力，培養其再就業能力，並減少失業者對失業給付之依賴。

㈣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年滿20歲以上有意創業者；針對婦女、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各特定對象，辦理促進就業策略；補助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㈤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整合創業資源，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中小企業輔導措施，並搭配創業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率。

㈥促進就業安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推動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運用就業促進機制，落實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工作。

㈦求職宅急便，求才快易通：成立科技客服中心，透過網際網路及「諮詢服務專線」方式提供服務，整合專業知識、經驗並管理知識傳承。

㈧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1.編修訂或譯印技能檢定法規資料，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完成印刷類群職類整併，以及開發與營造業、公共工程等相關職類。

2.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效用－擴大社會參與行銷計畫；規劃推動技能檢定專項證照民間參與制度。

3.推動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及丙級定期定點即測即

評學科測試；辦理第35屆全國技能競賽及參與國際技能競賽。

㈨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研議檢討調整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政策原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利業者引進外國專業人力，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並兼顧國人就業機會。

2.研議規劃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納入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專業評估，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提供適切之國內照顧服務，以防範不實申請外籍看護工，衍生相關管理問題。

3.持續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蒙古等已建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來源國，積極推廣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以減少外勞仲介費負擔，增強勞雇和諧關係，並有利於外籍勞工管理。

4.賡續辦理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㈩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1.積極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機制，推動校際整合性職涯輔導相關活動，結合NPO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與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2.持續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及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協助青年提前在校期間建構就業能力。

3.擴大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分別在校園內、外舉辦系列講座，協助社會新鮮人了解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職場競爭優勢。

4.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職場體驗－見習計畫，提供學生至企業見習，以利及早適應職場環境；開闢就業服務連結與管道，推動各項專案活動，以促進青年就業。

5.開發青年打工、實習、學習等相關國際交流方案，讓青年以生活體驗方式深度探索、開拓視野，以培育未來國際人才。

第四節　文　化

為保障國民充分享有教育、文化與藝術資源，伸張文化公民權，94年政府積極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文化設施、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城，並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

㈠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91年底完成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建置，累計匯入詮釋資料610,362筆、數位物件1,060,542筆。設置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置「台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系統，以詮釋資料方式將資料建檔。

㈡文化機關資訊基礎建設：輔助各縣市文化機關及文建會附屬機關建置資訊基礎建設，並擴大文建會「文化入口網站」的影響力，建立文化藝術類專屬「虛擬社群」，為大眾和藝文團體工作者搭起資訊交流的橋梁。

㈢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為解決國立文化機構設備老舊、軟體不夠充實之問題，93年度開始辦理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並充實文建會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之軟硬體設施。

二、興建文化設施

㈠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持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縣演藝廳後續工程。

㈡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93年度將陸續進行第2期建築（展示教育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設計案。

三、保存文化資產

㈠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成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並活化再利用足以表徵台灣近代化歷程之寶貴文化資產。

㈡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在鐵路車站或週邊閒置空間，依「舊屋再生」理念尋找場地，作為藝術家創作空間及舞台。並串聯地方特色，規劃鐵道藝術網絡串連推廣及策略行銷，加強網絡各站週邊及視覺環境改造。

㈢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輔導全國25縣市完成歷史建築清查，各縣市建議優先登錄之歷史建築計3,820處。

㈣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與工法之研究：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修護相關研究，購置保存科學儀器設備，成立書畫、紙質修復研究室，並與研究機構合作完成多項具體修護工作。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㈠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1.鼓勵社區以參與式規劃及僱工購料等方式，自力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區振興地方文化產業，從創新研發、傳承研習及生產行銷等面向，輔導社區產業升級及永續經營。

2.至93年8月止，共補助社區點「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及執行計畫51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68處。

3.輔導25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及「社區營造培力計畫」，各縣市已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小組）、社區營造中心。

㈡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1.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

2.至93年度止，補助輔導近200件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其中逾40館陸續開館掛牌；輔導24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強化功能運作。

㈢文化服務替代役：90至93年6月止，已辦理11梯次專業訓練培訓760餘名役男（含已退役），投入政府文化各有關單位及民間社區發展協會，協助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地方文化館業務。

㈣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92至93年6月止，計補助400餘案、3400餘萬元。

㈤藝文資源挹注：輔導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辦理優秀演藝團隊徵選，93年共扶植73團，總經費1億3,065萬元；規劃辦理「縣市文化護照計畫」；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等。

㈥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及監督：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活動，激勵各基

金會間橫向聯盟，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加強文建會文化法人專屬網站功能，俾利民眾查詢應用及基金會間之業務聯繫。

㈦國際文化交流

1.密切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文化藝術活動為先鋒，拓展文化領域，駐紐約與巴黎文化中心93年策劃辦理展演業務近20檔。

2.續辦「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國際文化獎章」，並積極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威尼斯視覺藝術雙年展」、「莫斯科國際藝術節」、「里昂舞蹈雙年展」等活動。

3.規劃辦理「縣市國際藝術節」，結合縣市民間資源，促進文化產業與觀光事業。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㈠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1.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工作，規劃「曙光計畫」多種課程，預計培訓1,200人。

2.策辦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甄選、國際進修暨成果發表等工作，93年選送10名人員赴英國當代藝術中心研習；策辦藝術創作國際巡展暨巡演、獎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比賽。

㈡創意藝術產業

1.策劃台灣當代藝術專書出版計畫及國內外參展等計畫，全方位培育並推介藝術創作、論述、策展等人才。

2.繼續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現況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辦理藝術產業輔導措施與活動，舉辦系列論壇及講座，協助媒合相關產業，提高藝術產業的動能性及市場開發。

㈢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播出「藝術新浪潮」數位藝術電視宣導節目，舉辦「漫遊者－2004國際數位藝術大展」、「漫遊者－數位媒體的行進與未來」國際論壇，架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辦理「數位表演藝術工作坊」。

㈣傳統工藝技術計畫：設置「台灣工藝園區」，辦理「草屯工藝園區設置計畫」等；發展地方工藝，辦理補助地方工藝活化等；推廣台灣生活工藝，舉辦台灣工藝節展演推廣活動。

㈤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持續進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景觀與建築

修繕工程，規劃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案，預計93年12月完成。惟部分園區面臨土地需有償撥用或佔用戶拆遷等問題亟待解決。

貳、94年重要施政措施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㈠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開放大眾參與，發起全民參與新台灣文化知識運動，並製作台灣主題與世界地圖、中小學輔助教材、語言辭彙集整理等。

㈡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

1.重塑台灣山海文化意象，營造山海文化，推動山林文學活動。

2.辦理山海社區營造及產業文化示範計畫；規劃辦理山海文化祭活動，鼓勵山海藝術創作、辦理山海藝術展演及國際交流、委託研究案及專題影像紀錄。

㈢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本會所屬國立文化機構，普遍面臨館舍老舊、典藏空間與設備不足、服務效能不彰等問題，為提升文化機構服務品質、促進機構間資源共享，建構數位化典藏及網路服務資訊系統，擴展文化服務範疇，以滿足國人對文化藝術生活之需求，故推動「國立文化機構發展計畫」，透過強化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

㈣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開發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成立國家文化藝文人才庫；辦理數位典藏應用與整合數位典藏加值應用、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系統建置、建置主題式網站及台灣大百科電子書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㈠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輔助籌建蘭陽博物館，整合宜蘭博物館資源，推展博物館事業；輔助籌建台中國家歌劇院，提升中部藝文水準，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輔勵籌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安平港成為一個結合親水觀光、歷史文化及漁業碼頭之國家級歷史文化園區。

㈡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推動籌建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㈢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辦理行政暨典藏大樓、展示教育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之施工、委託發包事宜及其他軟硬體建置工作。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㈠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計畫：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進行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及建檔工作；辦理地方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招募及組織文化資產守護員，建立文化資產守護通報機制；規劃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文化資產地圖，辦理民間文化資產守護組織建立之規劃等。

㈡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社（財）團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歷史建築業務人才培訓及教育宣導活動，建置歷史建築資料庫及辦理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國際研討會。

㈢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再利用工作、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人才培訓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等。

㈣傳統藝術保存與推展計畫：辦理加強傳統藝術保存研究計畫、傳統藝術傳習與推廣計畫、民族音樂保存研究與推廣等計畫。

㈤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發展計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研發，提升台灣保存水準；建立修護評鑑制度及辦理保存修護諮詢，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及推動修護證照制度，出版及推廣保存研究及修護成果，並以學術發表等方式提升研究水準。

㈥國立台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辦理研究調查，提升標本維護與管理，改善典藏設施，推動典藏數位化，強化展示功能、拓展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籌劃姊妹館締結事項及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保障族群平等

㈠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

1.成立跨部會族群與文化發展工作小組，協調辦理族群平等、教育、文化、語言等事項。

2.委託及補助辦理族群文化調查與研究案、族群文史、祭典及人物影像紀錄與保存計畫以及族群歷史與傳統生活之教育傳承計畫。

3.保障族群平等，推動族群關係法制化，訂定「語言基本法」等。訂定「族群文化日」，舉辦相關族群文化、教育活動，提醒國人尊重、維

護多元族群的平等與和諧。

㈡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開發利用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藝文深耕計畫、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及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等。

㈢推動公民美學

1.訂定視覺環境條例、編印公民美學推動手冊、推動示範專案、提升設計美學，並培育公民美學種子，出版專書，建立論述基礎。

2.補助並輔導地方團體結合在地藝術家及文史工作者，營造具特色之公共空間；委託成立輔導團隊，辦理人才培育，舉辦論壇觀摩會等。

㈣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出版美術家傳記叢書、公共藝術年鑑及專書等，執行台灣地方美術發展史撰述計畫，辦理城市藝術交流計畫、藝術教育公共化等業務。

2.辦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國際陶藝雙年展、總統府主題展等籌備事宜，輔導視覺藝術團體及策展人辦理視覺藝術展覽活動，召開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甄選國內外藝術家出國駐村活動。

㈤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策辦音樂推廣、戲劇創作、舞蹈創作等人才培育及學術研討會、研習營等推廣活動；配合慶典辦理大型演藝活動。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整合民間資源，鼓勵精緻音樂、舞蹈、戲劇等系列活動。

2.推動生活劇場運動，拓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包括：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策辦青少年兒童音樂、舞蹈、戲劇推廣計畫。

㈥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1.徵選並策辦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辦理主題性國際雙年展、國際藝術節，邀請國際策展人、經紀人來台參訪等。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縣市國際藝術節等活動。

2.推動多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辦理台法文化獎、國際文化獎章、馬樂侯國際文化研討會等。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㈠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1.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修復工程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經營管理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策辦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討會、工作營及教育宣導活動。

2建置及管理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與花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資訊交流網站，規劃台中、嘉義、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內容產業之引入與營運管理，辦理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環境清潔及保全勤務工作。

㈡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

1建立開放式中英文網站平台，提供藝術與設計相關資訊，以策略聯盟方式辦理民間優良創作發表會，規劃引進各領域專業人士來台。

2.委託及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專業人才培訓，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培育、出國進修人才甄選及經驗交流座談會，建立種子人才資料庫及藝術與產業設計人才國際交換進駐機制。

3辦理「國際創意研習營」、藝術創作國際巡演或巡展，獎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年會、研討會、展覽會、藝術節或比賽。

㈢鼓勵數位藝術創作：成立數位創意發展中心，進行中心內部營運規劃與相關工程。推動「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營運，辦理數位藝術創作及產業拓展、輔導以及相關展演活動。

㈣協助創意藝術產業展演及推廣活動：建立策展人專業定位及制度、培育策展人才、執行藝術繁殖計畫、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建置「公民美學運動官方網站」、籌辦地方之美博覽會等。

㈤薪傳傳統工藝技術

1成立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苗栗工藝產業創意資訊聯盟及設置台灣工藝園區。

2推動地方工藝文化藝術發展、台灣優良工藝品標章制度；辦理地方工藝振興輔導、人才培育；提升地方工藝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地方工藝文化產品品質；建立工藝證照制度。

3辦理台灣工藝展演推廣活動，推動工藝新生活運動、工藝之家設置計畫、工藝之店設置計畫，建立有效行銷體系，舉辦新產品發表會。

第五節　體　育

為建立全方位的體育建設，94年政府將持續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強化運動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並將積極籌辦「2009聽障奧運會」及「2009世界運動會」。

壹、93年初步檢討

93年，我國參加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創下歷年最佳成績，榮獲獎牌共5面：跆拳道2金、1銀，射箭1銀、1銅，展現政府多年來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的具體成果。

一、健全體育制度

㈠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另研訂「民間團體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

㈡賡續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並研擬、執行「93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及「93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甄選辦法」。

㈢辦理體育文物蒐整，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事宜，輔導設置「高爾夫文物館」及「大津登山訓練中心附設登山博物館」，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運動科學特展」。

㈣辦理體育統計，進行「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等研究。

二、提升國民體能

㈠編製坐式上班族及婦女運動計畫宣傳單張，並配合「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製作國民體能檢測評估光碟，宣導運動知識。

㈡倍增運動人口

1.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規律性運動人口。

2.辦理「93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台灣真行－2004千里單騎環島行」、「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2004全國登山日」及「國際登山路線」等活動。

3.輔導基隆市政府舉辦「中華民國93年全民運動會」。

㈢輔導相關體育團體，辦理各類競賽及適合各年齡層之休閒性體育活動、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及原住民體育活動。

㈣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

1.輔導參加2004年亞洲暨南太平洋殘障射箭錦標賽、世界盃視障保齡球錦標賽、國際殘障奧林匹克桌球委員會（IPTTC）法國16強桌球精英賽、第12屆世界聽障武道錦標賽，榮獲獎牌5金、5銀、5銅。

2.輔導新竹市政府舉辦「9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籌組2004年雅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華代表團，參加8種運動種類，共25位選手、12位教練參與。

㈤推展海洋運動

1.訂定「海洋運動發展計畫」，分6年辦理各項海洋運動推廣工作，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辦理獨木舟、風浪板、龍舟等活動計33場次；建置推廣小組網站，以整合國內外海洋運動相關資訊。

2.執行「風浪板推廣計畫」，於全國增設30個風浪板推廣基地；辦理「2004年雙桅帆船師資培訓計畫」，推展重型帆船運動。

㈥辦理「2004年寒假青少年陸海大進擊」、「2004年暑假青少年陸海空大進擊系列活動」、「93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㈠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14種運動種類、88人取得參賽資格，並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獲得2金、2銀、1銅牌。

㈡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

㈢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㈣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以提升我國籃球運動之技術水準及參與人口。

㈤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㈥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強化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會各代表隊訓練績效，籌組運動科學及醫療小組，針對培訓選手提供各項運動處方；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等各項事宜，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機制。

四、整建運動設施

㈠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自86年7月體委會成立迄今，計已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鄉鎮市區運動公園28座、游泳池15座、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社區簡易運動場地及夜間照明設施164處。

㈡自91年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以來，已補助67案，完成31條自行車專用道，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觀光之新興場所。

㈢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場館年度督導計畫，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公共安全追蹤。

㈣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

五、強化體育交流

㈠迄93年8月止，計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4項及邀請賽18項，已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8項。

㈡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31項次、56人次；主辦國際會議2項次；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計104人。

㈢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1.推動中國體育人士來台專業審查，來台人士以桌球領域居首，其次為橋藝、羽球等領域。

2.訂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中國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3.舉行「93年大陸台商負責人秋節座談會聯誼活動」及「第5屆台商高爾夫球賽」，凝聚台商感情及向心力。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㈠建置體育彩券機制，完成體育彩券發行之法源依據。

㈡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礎資料，勾勒國家體育建設發展指標與藍圖，並積

極規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行銷贊助等研習會。

㈢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計畫，以蒐整、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化。

㈣推動體育資訊服務，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優質資訊服務。

㈤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並依據需求研擬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賡續辦理精英教練進修培訓，延聘優秀外籍運動教練協助運動訓練工作，提升國內教練專業能力。

㈥辦理運動產業產值調查，瞭解現況，全面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㈠實施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展登山健行、水域、單車、青少年、自發性社區等休閒運動。

㈡辦理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定，舉辦各種陸、海、空休閒運動。

㈢加強身心障礙體育推展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積極培訓選手參加國際活動。

㈣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依地方特性設計不同型態之體育活動，辦理「9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㈤保存發揚固有體育，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固有傳統體育文化。

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㈠規劃推動我國參加2006年卡達亞運優秀選手奪牌計畫

1.成立參加亞運小組支援輔導體系(含督訓、運科、醫護及行政輔導等)。

2.評估亞運奪牌運動種類或項目，遴選菁英選手實施專案訓練，並成立「走動式輔導團」專案支援培訓選手。

㈡推動挑戰2008菁英奪牌計畫

1.辦理基層訓練站、菁英選手對抗賽及排名賽；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

2.協調相關醫療院所、科學研究機構建立運動資訊、科研及醫療支援系統；強化國際運動情報蒐整分析，掌握世界運動發展與競賽資訊。

㈢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加強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輔

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2.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與永續之獎勵制度。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㈠興設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市區游泳池、複合式運動場館、多功能遊憩綠地、運動公園等設施，並積極鼓勵民間興建營運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規劃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闢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作為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場地。

㈢規劃興設國家體育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周邊基礎建設。

㈣配合94年全國運動會，輔助雲林縣政府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另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及「2009聽障奧運會」之舉辦，改善區域內之大型運動賽會場館、競技場所。

㈤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規劃、設置自行車道系統，建構運動、休閒、觀光的綠色網絡，提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帶動區域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促進體育交流

㈠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㈡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